

司馬法集解

今律以子吳子曰馬穰苴各法校武士俗所傳備我經文字獨
謬注解書疏中批為帝病之習怪道藏中猶見孫子兵法具魏武
帝已下十家注急令書中錄出徐王系邨祐少白高龍堯兄明人
刻本因中仿吳子兵法書歸并錄存選內二劉注書跡隨時
稍愈於似同本少白名父之子能守陽書校訂孫文博覽厚益
良可也

丁未三月十一日吳村記

司馬法集解引

武經七書宋司馬光受詔之
所校定也其間是非真偽先儒
已有確論多濫掌武學條焉四
載講授之餘孫子為之選註吳
子為之集解至司馬法一書久

缺又誤字且難爲句讀而解者
又不多將唯見二刪之說平正
通達援引切當遂采輯而校正
之閒亦竊附管見并句讀者釋
集成會意屬家欲爲之序及觀
太史公之高渌劉寅之實錄陳

后山蘇子由之考校精詳而明
辯之然後知軀市人以戰之才
諸儒已先將之趙兵不復出矣
故備載其說于左俾讀者知所
考焉三子嘗把總錦衣都指揮
馮公晉男騰嘗遊武學不私篋

藏率同志鋟梓以廣其傳多其
嘉之將門子等幸鑒幸鑒

成化五年己丑仲春閏月之吉

修職郎國子監丞掌系衛

武學伊嵩閻禹錫書于心遠軒

謹識

目錄

卷上

仁本

天子之義

卷中

定爵

卷下

嚴位

用衆

引用註解

太原劉氏

名寅前辛亥科進士直解

江陰劉氏

名源○本朝布衣註

一集說

太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閔廓漆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禮宜區區。爲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擗讓乎。陳后山曰。謹按傳記所載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則亦非齊之全書也。然其書曰。禮與法表裏。文與武左右。又曰。殺人以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去戰。雖戰可也。又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此先王之政。何所難乎。至其說曰。擊其疑。加其卒。致其屈。襲其懈。又曰。威其強。奪

其好我自其外。使自其內。此穰苴之所知也。漢之所行。遷之所見。而謂先王爲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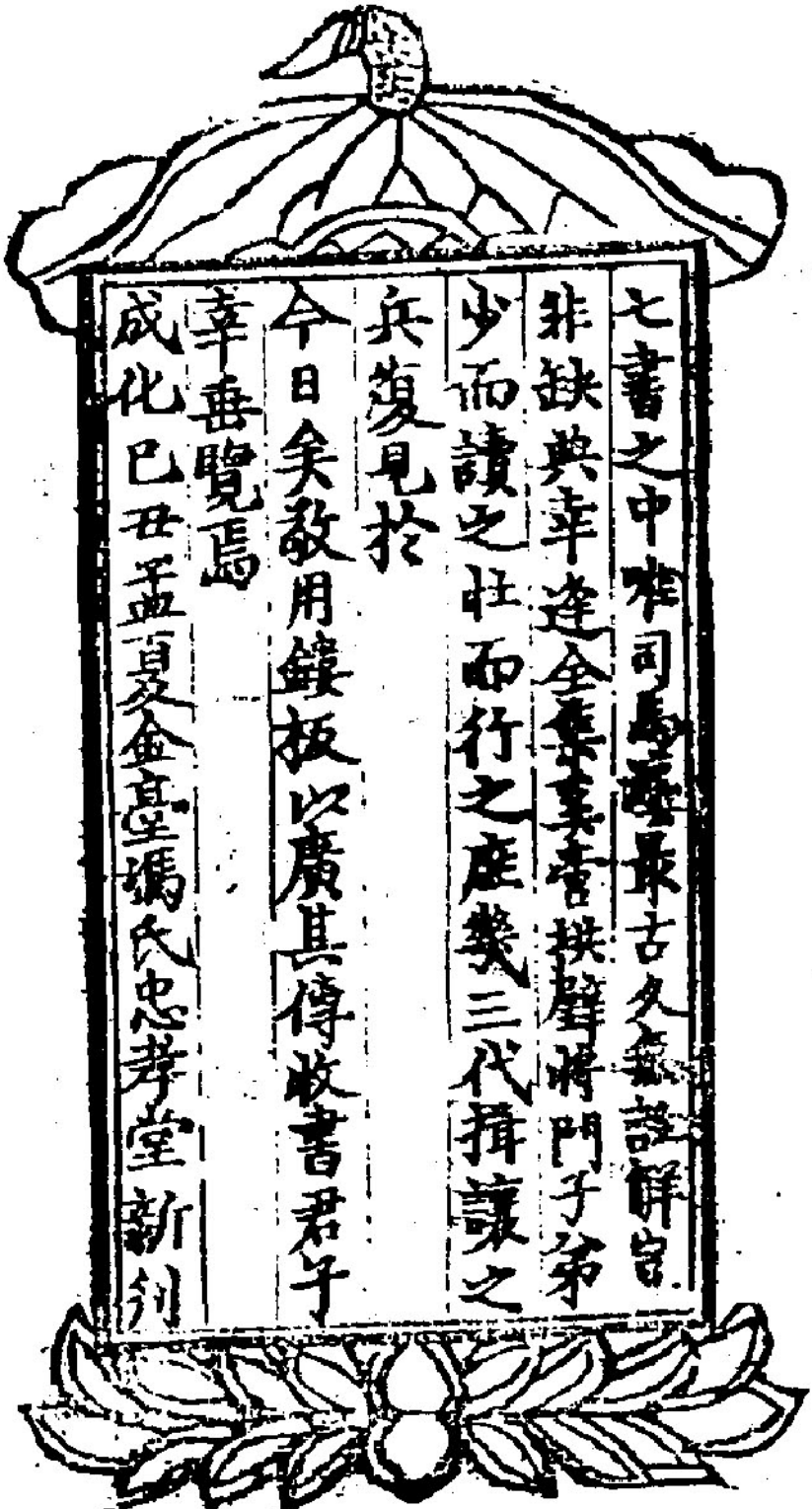
太原劉氏曰。司馬法者。周大司馬之法也。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乃六卿之職。入則佐天子以治國。出則總戎兵以定亂。故其書仁本篇首言仁義禮智信。次言九伐之法。天子之義篇首言法天地。觀先聖教民體俗。次言賞善伐惡之法。定爵篇首言教詔之法。次言戰攻之法。嚴位篇專言治兵之法。用衆篇專言應敵之法。有太公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不愆於六步七步。乃止。

齊馬之義此王者仁義之兵也。周武既平殷亂封太公於齊而子呂仍為齊侯故其法傳於齊桓公之世。管仲用之變而為節制之兵遂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景公之世田穰苴用之又變而為權詐之兵遂能却燕晉之師。景公以穰苴有功封為司馬之官。後世子孫號為司馬氏。至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方成此書。又述穰苴所學遂有司馬穰苴書數十篇。今世所傳兵家者流是也。書中多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非此司馬法也。是書言辭古簡而義深中間多有缺文誤字。儒者多昧經意學

者由是不得其說。今姑爲之直解。以訓將家子弟。其不可曉者。悉皆闕疑。以俟知者焉。

愚按蘇字由古史曰。太史公爲司馬穰苴傳言齊景公拔以爲將。遂以成功。歸爲大司馬。大夫高國害之。譖而殺之。其言甚美。世皆信之。予以春秋左傳考之。未有燕晉伐齊者也。而戰國策稱司馬穰苴執政者也。潘工殺之。故大臣不附。意者穰苴潘王之臣。嘗爲潘王却燕晉。而戰國雜說妄以爲景公時耶。

集說畢



七書之中唯司馬遷最古久無詮解
非缺典幸逢全集彙考拱壁將門子弟
少而讀之壯而行之庶幾三代揖讓之
兵復見於

今日矣敬用鏤板以廣其傳收書君子
幸垂覽焉

成化己丑孟夏金臺馮氏忠孝堂新刊

司馬文正公集祥卷上

國子監丞學京衛武學伊洛間禹錫校集

仁本第一

太原劉氏曰仁本者以仁為根本也因篇首有仁本二字故以名篇

古者以仁為本以義治之之謂正

太原劉氏曰仁者本心之全德其用則主於愛愛莫先於仁民愛物義者心之制其用則主於斷斷莫先於因事之宜而治之故古之治國治軍者必以仁為根本以義治之斯謂得其正耳○江陰劉氏曰仁即聖人子育萬姓之仁義即聖人以義制事之義言古者帝王之有天下必以仁為本而以

大義治之蓋仁以養民義以立政因仁義無行以
合天意斯所謂治天下之正道也

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

太原劉氏曰以正治之或不能得其意則用權變
之道以濟之權變之道出於戰陳不出於中人中
人者中品之人未可與權者也正者萬世之常權
者一時之用乃湯武仁義之兵而濟之以權者也
或曰中人即建中用中之人與戰用權之道異也
未知是否愚謂中人上下疑有關文誤字姑為此
說以俟知者○江陰劉氏曰權即天地造化之權
春而生秋而殺電而雷風而雨天地動盪之大權
也聖而文神而武仁而德義而勇聖人弔伐之大

權也。聖人既以仁義正道平治天下。然猶有桀化
背叛不臣之國。則當用乎神武大權以討平之也。
故權出於王者伐叛之義。戰不出於爭利詐故之
陰謀。此所以權不出於中人也。○愚謂龍韜云。國不
可從外治。軍不可從中御。後漢段紀明亦曰。每奉
詔書。軍不內御。此其不出於中人之義乎。

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
以戰止戰。雖戰可也。

太原劉氏曰。此所以殺人以安天下之人。殺之可
也。如武王誅紂伐奄。唐太宗執高德儒。數之曰。汝
拍野鳥。為鸞。欺人主求高官。吾興義兵。正為誅佞
人耳。其餘不戮一人。自古誅其君而弔其民。皆是

殺人以安人者也。攻人之國而愛惜其民，攻之可也。如武王克商，大賚其民是也。以戰而止息天下之戰，雖與之戰可也。如武王以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與紂一戰而天下大定是也。○江陰劉氏曰：殺人本凶事也。然殺一人而萬姓安，誅一罪而三軍定，雖忍而殺之亦曰可也。此即黃石所謂去一利萬政乃不亂之意也。然則聖人竄逐三苗之事固不可得而見矣。若皇甫文出謁而寇恂斬之，王建乞降而司馬懿戮之，故有近於斯乎。凡民陷於殘虐為仁君者不得不舉兵伐之。故雖攻其國而實救其民也。戰本危事不可輕舉。然強暴之人必欲稱兵作亂，傾人宗社，即當親率大衆攻其心。

腹以解之。若李晟北圖范陽。則賊當捨趙是也。
故仁見親。

江陰劉氏曰。有仁之君。愛民如子。而哀憐傷病。所以民必愛戴。若太王之歸市。文王之子來是也。
義見說。暗。

江陰劉氏曰。有義之君。見義勇為。而不爭利。所以民必悅服。若太公所謂同憂同樂。同好同惡是也。
智見恃。

江陰劉氏曰。有智之君。謀慮深遠。能知始終成敗。所以民必見倚恃。若太公所謂以天下之慮則無不知是也。恃倚仗也。

勇見方。